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檢附文件	設立	展延	變 更									廢止	
			負責人	資本額	營業地址	維護範圍	電機技師	技術人員	補、換照	印鑑	技術人員自行申請離職		
申請書	✓	✓	✓	✓	✓	✓	✓	✓	✓	✓	✓	✓	✓
申請事項表	✓	✓	✓	✓	✓	✓	✓	✓	✓	✓			
人員明細表	✓	✓	✓					✓	✓				
公司證明文件(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需有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營業項目 103.10.1以前為IF02010)	✓	✓	✓	✓	✓								
營業地址符合都計科分區證明文件影本	✓				✓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										
電機技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					
電機技師資格證件正、影本	✓	✓						✓					
電機技師勞保投保證明影本	✓	✓						✓					
技術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				
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影本	✓	✓							✓				
技術人員勞保投保證明影本	✓	✓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公會出具工具設備清冊查驗簽證證明正本	✓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公會認可之校正報告證明		✓											
離職證明書正本								✓	✓			✓	
遺失印鑑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			
當年度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403表)		✓											
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維護其他縣市範圍者)	✓					✓							
繳回原登記執照正本(遺失請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	✓	✓	✓	✓	✓	✓	✓	✓			✓
規費	3000		1500									0	0

注意事項：1. 各項文件未標明份數皆為一份，附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2. 變更後技術員人數如有增減應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

3. 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請參考後頁資料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前，須先至經濟部辦妥公司登記取得「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營業項目後，檢附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至本府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並於登記後 1 個月內加入公會後始得營業。

申請登記為檢驗維護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請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

二、具有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三、僱用下列專任技術人員：

(一) 電機技師一名以上。

(二) 符合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名以上。

(三) 符合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

(四) 符合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任各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1. 具有電機技師資格。

2.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太陽光電設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機電整合或電力電子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二)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1. 甲種電匠考驗合格。

2.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太陽光電設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機電整合或電力電子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3. 具有前款規定資格。

(三)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1. 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2.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太陽光電設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機電整合或電力電子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3. 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

五、具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所列之工具設備，工具設備表列須進行校正者，應依其校正週期定期校正，並製作報告。

六、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登記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七、規費：設立新臺幣 3,000 元、變更新臺幣 1,500 元，地址變更檢附門牌整編戶政機關證明影本可免收規費。

八、相關申請書表請至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網址：

[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